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文件

(征用土地专用)

长上政征土字〔2023〕（挂）1号

签发人：杜津力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上党区 2018 年度增减挂钩 八义镇等 10 个乡镇项目区建新区（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

长治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申请使用上党区苏店镇南董村等 1 个乡镇 1 个村集体土地 19.9996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申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9.9996 公顷。以上申请土地作为上党区 2018 年度增减挂钩八义镇等 10 个乡镇建新区（第二批次）项目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长治市上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长治医学院新校区（健康科技创新园）修建性详细规划》，符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上党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按规定使用下达上党区的增减挂钩周转指标。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不涉及违法占地。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示。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联系人：姚学义

联系电话：13934293399）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号: 1404042023ZZ0008312

晋政地(挂)字〔2023〕21号

关于上党区二〇一八年度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八义镇等十个乡镇项目区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长治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上党区二〇一八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八义镇等十个乡镇项目区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长政征土字〔2023〕〔挂〕7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党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9.9996 公顷。建设用地涉及苏店镇南董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9.9996 公顷,作为上党区二〇一八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八义镇等十个乡镇项目区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